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99344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3日

商 标

择枝

申 请 人 深圳市知行合一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民治大道304号1901

代理机构 深圳巨阵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设计；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为他人安排商品采购的外包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文字处理